



中国民用航空局

管 理 程 序

文 号：民航规〔2026〕XX号

编 号：AP-45-01R7

下发日期：2026年XX月XX日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和民用无人驾驶 航空器实名登记管理程序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目的	- 1 -
1.2 依据	- 1 -
1.3 废止	- 1 -
1.4 适用范围	- 1 -
1.5 一般规定	- 3 -
2. 定义	- 4 -
3.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	- 5 -
3.1 国籍登记证办理程序	- 5 -
3.2 国籍登记证有效期延续程序	- 10 -
3.3 变更登记程序	- 11 -
3.4 注销登记程序	- 13 -
3.5 未登记函件办理程序	- 14 -
3.6 临时登记程序	- 14 -
4.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	- 16 -
4.1 责任主体	- 16 -

4.2 实名登记信息	17	-
4.4 实名登记信息更新	19	-
4.5 实名登记注销	19	-
4.6 实名登记有效期	19	-
5. 民用航空器的标识	19	-
6. 附则	21	-
附表 1.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申请书	23	-
附表 2.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	24	-
附表 3.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书	25	-
附表 4. 国籍登记审查授权声明	27	-
附表 5.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检查记录单	28	-
附表 6.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32	-
附表 7.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有效期延续申请书	33	-
附表 8.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书	34	-
附表 9. 民用航空器注销国籍登记申请书	36	-
附表 10. 民用航空器国籍注销登记证	37	-
附表 11. 民用航空器未登记函件	39	-

附表 12. 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申请书	- 40 -
附表 13. 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检查记录单	- 42 -
附表 14. 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证	- 45 -
附表 15.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符合性声明（单位版） .	- 46 -
附表 16.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符合性声明（个人版） .	- 51 -

1. 总则

1.1 目的

为了指导和规范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管理活动，制定本程序。

1.2 依据

本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以及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制定。

1.3 废止

自本程序生效之日起，以下文件废止：

- (1)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程序》（AP-45-AA-2023-01R5）；
- (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AP-45-AA-2017-03）；
- (3)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程序》（AP-45-AA-2023-04）。

1.4 适用范围

1.4.1 本程序适用于民用航空器（含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临时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未登记函件的办理，以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实名登记。

1.4.2 国籍登记适用范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民用航空器应当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登记。

下列民用航空器可以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登记：

- (a)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民用航空器；
- (b)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的民用航空器；
- (c) 中国民用航空局准予登记的其他民用航空器。

自境外租赁的民用航空器，承租人符合前款规定且该民用航空器的机组人员由承租人配备的，可以申请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登记，但是必须先注销该民用航空器原国籍登记。

(2) 第 1.4.2 节第(1)项(a)、(b)、(c)所述民用航空器：若拟申请适航证，应当进行国籍登记；若拟申请特许飞行证且未进行国籍登记的，应当进行临时登记；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需申请适航许可，若涉及国际航行的，应当进行国籍登记。

(3) 第 1.4.2 节第(1)项所述民用航空器，不包含没有任务载荷、或气象部门升放的仅用于气象目的的无人驾驶自由气球。

1.4.3 实名登记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飞行以及有关活动的自备动力系统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应进行实名登记。

仅在室内飞行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可不进行实名登记。

自备动力系统的飞行玩具和模型航空器的实名登记管理要求另行规定。

注：中型和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应在完成国籍登记并取得适航证后，方可飞行；尚未取得适航证，为生产试飞等目的需要进行

飞行的，应申请取得特许飞行证，方可在许可范围内从事飞行活动；尚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应进行临时登记，方可申请特许飞行证。

1.5 一般规定

1.5.1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的国籍标志为罗马体大写字母 B。该国籍标志选自于国际电信联盟分配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无线电呼叫信号中的国籍代号系列，已通知给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登记标志由 6 位阿拉伯数字、罗马体大写字母（不含字母 B、字母 I 和字母 O）或者二者的组合组成；除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外的民用航空器的登记标志由 4 位阿拉伯数字、罗马体大写字母（不含字母 B、字母 I 和字母 O）或二者的组合组成。该组合不得与以下标志产生混淆：

- (a) Q 简语电码中所用的以 Q 字为首的三字组合；
- (b) 遇险求救信号 SOS，或 XXX、PAN 或 TTT 等其他紧急信号。
- (3) 国籍标志位于登记标志之前，用一短横线相连接。

1.5.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标志包括实名登记标志字母“UAS”和实名登记号。实名登记号由 8 位阿拉伯数字、罗马体大写字母（不含字母 B、字母 I 和字母 O）或者二者的组合组成。

2. 定义

(1) 航空器：是指任何能够凭借空气的反作用力，而不是空气对地表的反作用，获得在大气中的支撑力的飞行器械。

(2) 民用航空器：是指除用于执行军事、海关、警务、消防救援飞行任务外的航空器。

(3) 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没有机载驾驶员的航空器。

(3) 微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空机重量小于 0.25 千克，最大飞行真高不超过 50 米，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 40 千米/小时，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微功率短距离技术要求，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的自备动力系统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4) 轻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空机重量不超过 4 千克且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 7 千克，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 100 千米/小时，具备符合空域管理要求的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的自备动力系统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但不包括微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5) 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空机重量不超过 15 千克且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 25 千克，具备符合空域管理要求的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的自备动力系统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但不包括微型、轻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6) 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 150 千克的自备动力系统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但不包括微型、轻型、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7) 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指最大起飞重量超过 150 千克的自备动力系统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8) 局方：指中国民用航空局或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

3.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是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的重要前提，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该民用航空器的登记国的重要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对拟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登记的民用航空器进行相应审查和必要的检查，颁发国籍登记证，并通过系列管理举措，实施动态的证件有效性管控，来履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规定的航空器登记国责任。

3.1 国籍登记证办理程序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人应为符合第 1.4.2 节第 (1) 项所述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占有人。

3.1.1 国籍登记证办理前相关事项

为方便航空器的国籍和登记标志喷涂工作，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人可以在航空器交付前 6 个月内向局方申请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预留。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向局方提交申请书（表-45-001，见附表 1），出示现行有效的下列证明文件原件或其复印件：

(a) 申请人合法身份的证明文件，包括：

国家机关：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公民个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b) 作为取得民用航空器所有权证明的文件，如购买合同。当占有人不是所有人时，还需提交作为占有民用航空器证明的文件，如租赁合同。证明文件中商业秘密条款除外。本项不适用于航空器制造人作为航空器所有人提交的申请。

(2) 局方在 20 个日历日之内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同意预留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并向申请人发《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表-45-002，见附表 2）。该函并不代表航空器已在中国登记。

(3)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的有效期为 6 个月。有效期内未能办理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的，申请人可至多向局方申请 1 次延期。局方在 20 个日历日之内审核延期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同意延续《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有效期至多 6 个月。

3.1.2 航空器喷涂方案的备案

除最大起飞重量 1360kg 及以下且不涉及国际航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外，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人应当将每一型号航空器外部喷涂方案的工程图（侧视、俯视、仰视图）及彩图或者彩照报局方备案，并声明喷涂方案符合 CCAR-45 部相关规定。对于无法满足 CCAR-45 部关于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外部标识要求的，应提交偏离评估

报告。局方将基于上述文件予以备案。

偏离评估报告中应至少包括对航空器构型特殊情况的说明，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位置无法满足 CCAR-45 第二十四条第(一)至(三)款要求的情况及补偿措施，以及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字体或尺寸无法满足 CCAR-45 第二十五条第(一)至(六)款要求的情况及补偿措施。

3.1.3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和颁发程序

(1) 申请人应当填写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书(表-45-003, 见附表 3)。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 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授权人员签字并盖申请人印章;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 应由其本人签字。

(2) 申请人向局方提交申请书, 并提交下列文件:

(a) 申请人合法身份的证明文件, 包括:

国家机关: 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公民个人: 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b) 民用航空器(微型、轻型和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除外)已取得中国民航型号设计批准的证明, 如型号合格证或型号认可证。

(c) 作为取得民用航空器所有权证明的文件, 如购买合同和交接文书、法院判决书等。当申请人不是所有人时, 还需提交作为占有

民用航空器证明的文件，如租赁合同和交接文书。证明文件中商业秘密条款除外。航空器制造人作为航空器所有人申请时本项不适用；

(d) 对于从境外引进的航空器，出口国或地区的国籍登记管理部门出具该航空器已经注销国籍登记或从未在该国家或地区登记过的证明，该证明应包含该航空器的制造人、型别和出厂序号等信息；

(e) 拟使用的航空器喷涂方案以及该喷涂方案已按本程序第 3.1.2 节完成备案的证明（不适用于最大起飞重量 1360kg 及以下且不涉及国际航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f) 对获得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后符合 CCAR-45 部关于载有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耐火识别牌有关要求、以及按照经备案的喷涂方案（如适用）完成民用航空器标识的承诺；

(g) 对于民用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该气球释放的日期、时间、地点和释放者的姓名；

(h) 对于微型、轻型、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国际航行的说明文件（如适用）；

(i) 局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3) 除第 3.1.3 节第(4)款情况外，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要求补正材料的，局方应在收到全部材料后，为申请人分配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除非申请人已按本程序第 3.1.1 节办理了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预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授权书（表-45-005，见附表 4）授权监察员、

适航委任代表或委任单位代表中的授权人员依据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检查记录单（表-45-013，见附表 5）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合格的，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上登记该民用航空器，向申请人颁发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表-45-004，见附表 6）。

局方应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或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颁发证件的决定，前项所需的现场检查时间不计算在内，并在颁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文件（包括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和国籍登记证复印件等）存档。对于不符合 CCAR-45 部规定的申请人，局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不予办理国籍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对于申请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申请阶段提交完整申请材料的情况（如在航空器交付前提交国籍登记证申请），申请人应在申请材料中向局方说明理由、所缺申请材料名称和计划补交日期，局方认可其理由的，可同意在航空器交付地补全所有申请材料并进行审查。

(5) 若申请人依据《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和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申请了航空器适航证或特许飞行证，国籍登记审查工作可与航空器适航检查工作结合进行。

(6) 航空器为国外设计型号并且是该型号航空器首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时，局方应把该航空器（包括所安装的发动机和螺旋桨信息）已在本国登记情况书面通知设计国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局方应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或其缔约国的需要提供已登记航

空器的登记信息。

(7)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上不记载与国籍登记无关的内容。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及其填写内容应包含英文译文。

(9) 涉及国际航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及除无人驾驶航空器外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应当放置于民用航空器内显著位置，以备查验。

(10)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应载明 CCAR-45 部规定的事项。

(11) 国籍登记簿应在安全、防火场所保存。若登记簿为电子版，应采用安全措施和备份等方式加以保护。

3.1.4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的有效性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的有效期为一年。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的有效性可通过证件上的二维码动态查验。当局方确认国籍登记证失效时，包括但不限于航空器占有权转移、或第 3.4 节涉及注销登记的情形时，应将二维码对应的有效状态设置为失效状态。

3.2 国籍登记证有效期延续程序

3.2.1 持证人应在其国籍登记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延续其国籍登记证有效期。持证人应进行自查，确认国籍登记证所涉及的各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名称及地址、占有人名称及地址等）现行有效后，确认航空器状态（无退出使用、报废等情形），提交国籍登记证有效期延续申请书（表-45-016，见附表 7），局方审查合格后，应在原国籍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批准延续申请。

没有有效的适航证或特许飞行证的航空器办理国籍登记证有效期延续的，局方应对该航空器进行现场检查，确认航空器状态后再批准延续。

3.2.2 持证人未能按照第 3.2.1 节要求在其国籍登记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延续其国籍登记证有效期的，该国籍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后失效。

3.3 变更登记程序

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遇有 CCAR-45 部所列下述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局方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1) 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其地址变更；
- (2) 民用航空器占有人或其地址变更；
- (3) 局方规定需要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其他情形。

上述“局方规定需要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持有人联系方式变更。其中，局方在 1 个月内多次、采用多种方式无法与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持有人建立有效联络的，视为持证人联系方式变更。

变更后的所有人或占有人应按下列程序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3.3.1 申请人填写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书（表-45-006，见附表 8）。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签字并盖申请人印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由其本人签字。

3.3.2 申请人向局方提交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书，出

示有关证明文件。

3.3.3 除第 3.3.4 节情况外，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要求补正材料的，局方应在收到全部材料后，为申请人分配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授权书（表-45-005，见附表 4）授权监察员、适航委任代表或委任单位代表中的授权人员依据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检查记录单（表-45-013，见附表 5）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合格的，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上变更登记该民用航空器，向申请人颁发变更后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表-45-004，见附表 6）。

局方应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或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颁发证件的决定，前项所需的现场检查时间不计算在内，并在颁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文件存档。对于不符合 CCAR-45 部规定的申请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不予办理国籍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3.4 对于申请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申请阶段提交完整申请材料的情况（如在航空器交付前提交变更登记申请），申请人应在申请材料中向局方说明理由、所缺申请材料名称和计划补交日期，局方认可其理由的，可同意在航空器交付地补全所有申请材料并进行审查。

3.3.5 仅变更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信息或持证人地址信息时，申请人可申请保留原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3.4 注销登记程序

已取得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的航空器，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局方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1) 民用航空器依法转移至境外并已办理出口适航证的；
- (2) 民用航空器退出使用或者报废的；
- (3) 民用航空器失事或者失踪并停止搜寻的；
- (4) 自境外租赁的民用航空器，租赁合同终止的；
- (5) 局方规定需要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本程序所述“退出使用”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民用航空器未持有任何有效适航证或特许飞行证连续超过 1 年的。

该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持证人按下列程序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3.4.1 申请人填写民用航空器注销国籍登记申请书（表-45-007，见附表 9）。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签字并盖申请人印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由其本人签字。

3.4.2 申请人向局方提交民用航空器注销国籍登记申请书（表-45-007，见附表 9），出示有关证明文件（申请人合法资质证明、注销国籍登记说明文件等）。

3.4.3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照通知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局方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在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上予以注销该航空器的国籍登记并出具民用航空器国籍注销登记证（表-45-008，见附表 10），相关文件存档；对于不符合 CCAR-45 部规定的申请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不予办理注销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4.4 申请人应按 CCAR-45 部规定将该航空器上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覆盖。其中，CCAR-45 部第十七条所述“交付”指民用航空器实物的交接。

3.4.5 国籍登记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局方应注销相应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

3.5 未登记函件办理程序

中国境内生产的民用航空器，未进行中国国籍登记拟出口的，应出口人的要求，局方可为其出具民用航空器未登记函件。申请人可以按下列程序申请办理该航空器的未登记函件：

3.5.1 申请人向局方提交未登记函件申请，提供申请人名称（若申请人不是航空器制造人，还应提供航空器制造人名称）、航空器型号及型别、出厂序号、以及航空器临时登记情况的说明（如适用）。

3.5.2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局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照通知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局方核实航空器确实未在中国国籍登记后出具未登记函件（表-45-009，见附表 11），相关文件存档。

3.6 临时登记程序

未取得国籍登记证的民用航空器，如欲从事以下活动：

- (1) 验证试验飞行;
- (2) 生产试验飞行;
- (3) 表演飞行;
- (4) 为交付或者出口的调机飞行;
- (5) 其他必要的飞行。

该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占有人或局方认可的其他人员应按本程序申请临时登记证:

3.6.1 申请人应填写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申请书(表-45-011, 见附表 12)。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 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授权人员签字并盖申请人印章;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 应由其本人签字。

3.6.2 申请人在该航空器飞行前向局方提交申请书、申请理由的证明或说明文件、申请人合法身份的证明文件、以及航空器型号设计批准申请已经获得受理、或已获得型号设计批准的证明。此外, 还应提供拟使用的航空器喷涂方案以及该喷涂方案已参照本程序第 3.1.2 节完成备案的证明。

3.6.3 局方在 7 个工作日之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并依据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检查记录单(表-45-017, 见附表 13)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时间不计算在 7 个工作日之内, 符合 CCAR-45 部规定的, 颁发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证(表-45-012, 见附表 14), 相关文件存档。

3.6.4 临时登记证的有效期由局方根据其实际飞行活动给定,

通常不超过一年。对于已取得临时登记证且临时登记证尚在有效期内的航空器，当其根据本程序获得国籍登记证或办理未登记函件时，该临时登记证自动注销。临时登记证持有人也可根据需要向局方申请办理注销临时登记。

4.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

4.1 责任主体

4.1.1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者应确保和动态维护相应实名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1) 依照第 4.3 节的要求进行实名登记。

(2) 依照第 4.4 节的要求更新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实名登记信息。

(3) 依照第 4.5 节的要求进行注销登记。

中型和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应在完成国籍登记或临时登记后，方可进行实名登记。

4.1.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制造人应按局方要求在规定的系统中填报其产品型号信息，确保和动态维护相应产品型号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便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所有者在进行实名登记时可在系统中选择相应型号。

中型和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应在填报其产品型号信息前提交设计批准申请并获得受理。

4.1.3 因第 4.1.1 节或 4.1.2 节所述的责任主体提供错误、失效或虚假的信息，或者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者未按规定进行实

名登记信息更新、注销、定期确认，导致实名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相应责任主体承担。

4.2 实名登记信息

4.2.1 产品型号信息

制造人应当填报其产品的型号信息，包括制造人名称及联系方式、型号、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空机重量、最大起飞重量、最大平飞速度、最大飞行真高、控制链路、遥控台（站）、使用用途等信息，并附该产品图片，同时提交符合国家标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GB 46761）的书面声明（见附表 15 和 16）。对于中型和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还应提供型号设计批准申请已经获得受理、或已获得型号设计批准的证明。其中：

(1) 空域保持能力是指通过电子围栏等技术措施控制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高度与水平范围的能力。

(2) 空机重量是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为满足基本使用要求而设计的机体、动力装置（不含动力能源）及各机载系统重量，以及为满足作业要求而预留的不可拆卸部分重量的总和。空机重量不包含商业载荷、填充的动力能源燃料和地面设备，通常情况下，空机重量由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制造人给出。

(3) 最大起飞重量是指依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设计或使用限制，起飞时所能容许的最大重量。

(4) 最大平飞速度是指在一定的飞行高度，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能达到的最大定常水平飞行速度。

(5) 最大飞行真高是指在飞行时，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能达到的与其下方地球表面或地形之间的垂直距离。

4.3.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所有者信息

(1) 当所有者为自然人时，所有者应当登记如下信息：

(a) 所有者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b) 所有者的联系信息，包括移动电话、电子邮箱和通讯地址；

(c)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信息，包括制造人名称、型号、制造人备案的唯一产品识别码（适用于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序列号（适用于中型和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具体使用用途等信息。

(2) 当所有者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时，所有者应当登记如下信息：所有者的身份信息，包括法人名称或非法人组织名称、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或等效内容、联系人、联系人移动电话、电子邮箱和通讯地址，以及本节第(1)项要求登记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信息。

4.3.3 实名登记标志和实名登记二维码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完成实名登记后，所有者可获取实名登记标志和实名登记二维码。实名登记二维码可提供查询实名登记详细信息，包括制造人、产品型号、产品名称、唯一产品识别码或序列号、登记时间、所有者姓名/名称和联系方式。

实名登记号和二维码信息不得涂改、伪造或转让。

4.4 实名登记信息更新

取得实名登记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遇有下列情形的，其所有者应当更新相关信息：

(1) 空域保持和可靠被监视能力、速度或者高度等出厂性能及参数发生改变。

(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用途变更。

(3) 所有者联系方式或其他信息变更。

4.5 实名登记注销

取得实名登记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遇有下列情形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者应当及时注销登记：

(1)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所有权发生变更。

(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退出使用、报废或失事。

(3)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权依法转移境外并已办理出口适航证。

4.6 实名登记有效期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的有效期限自登记之日起至注销登记之日止。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者应自登记之日起每年在规定的系统中对其实名登记信息进行一次确认。所有者未及时进行确认实名登记信息的，将标记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状态为异常。

5. 民用航空器的标识

5.1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载有一块刻有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识别牌。该识别牌应当用耐火金属或者其

它具有合适物理性质的耐火材料制成。前述耐火材料 (fireproof), 是指在适合于特定用途的尺寸下, 承受热量的能力和钢相同或比钢更强的材料, 具有承受 1093°C ($\pm 83^{\circ}\text{C}$) 火焰烧 15 分钟而不烧穿的能力。识别牌安装位置如下:

(1) 对于除无人驾驶航空器外的民用航空器, 固定在航空器主舱门附近的醒目位置;

(2) 对于自备动力系统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固定在主舱门或舱室附近醒目位置, 如果没有主舱门或舱室, 应固定在航空器外部醒目位置;

(3) 对于民用无人驾驶自由气球, 固定于任务载荷的外侧醒目位置。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尺寸应根据固定识别牌的任务载荷的尺寸确定。

5.2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 (最大起飞重量 1360kg 及以下且不涉及国际航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除外), 应当将规定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航空器所有人或者占有人的名称和标志用漆喷涂在该航空器上或者用其他能够保持同等耐久性的方法附着在该航空器上, 并保持清晰可见。

最大起飞重量 1360kg 及以下且不涉及国际航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若进行航空器外部标识, 不得喷涂、粘贴易与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相混淆的图案、标记或者符号; 喷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中国民用航空局局徽、“中国民航”字样, 应当符合局方规定。

5.3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者按第 4.3.3 节获得包含实名登

记号和二维码的登记标志图片后，应采用耐久性方法将其标识于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外部的醒目、清晰可辨、不易擦去、便于查看的位置，其尺寸至少为 2 厘米乘以 2 厘米。

6. 附则

6.1 本程序自 2026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

6.2 过渡政策

6.2.1 国籍登记过渡政策

(1) 【本程序实施日期】前颁发的未标明失效日期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其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持证人应在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参照本程序第 3.2 节申请延续其国籍登记证。

(2) 【本程序实施日期】前已经取得适航证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若尚未进行国籍登记，应及时按本程序第 3.1 节申请办理国籍登记证。在上述国籍登记证办理完成前，原适航证自【本程序实施日期】失效。2026 年 11 月 26 日前通过局方接受的安全评定获得特殊适航证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由于其已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设计定型，可视同为满足本程序第 3.1.3 节第 (2) (b) 项要求。

6.3.2 实名登记过渡政策

(1) 对于【本程序实施日期】前已完成实名登记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其所有者应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首次实名登记信息确认。

(2) 对于【本程序实施日期】前已完成实名登记的中型和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若尚未进行国籍登记或临时登记，已获得型

号设计批准的，应及时申请办理国籍登记；型号设计批准申请已获得受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应及时办理临时登记；尚未提交型号设计批准申请的，应及时提交型号设计批准申请。

6.3 本程序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解释。

附表 1.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申请书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申请书

1. 申请人名称_____
2. 航空器型别_____出厂序号_____
3. 航空器制造人_____
4. 航空器型号批准/认可状况 ☐TC (含 TDA) ☐VTC ☐其他: _____
5. 证明文件:

☐ 申请人合法身份的证明

☐ 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时, 其授权书

☐ 制造厂交付计划

☐ 其他证明文件_____

6. 声明:

兹声明, 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所附文件均真实有效, 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填写注意事项:

- (1) 航空器制造人、申请人名称请填写全称。
- (2) 申请人签字处应提供姓名(印刷体)及签名。

附表 2.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名称_____

航空器型别	出厂序号	制造人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	------	-----	-----------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章）

日期：

附注：本函不代表航空器已在中国登记。

附表 3.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书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书

1. 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_____（由中国民用航空局给定）
2. 航空器型别_____出厂序号_____出厂日期_____
- 航空器用途 ☐ 运输/航线运输（☐ 客/货运 ☐ 客运 ☐ 货运）
- ☐ 通用（☐ 公务机 ☐ 作业飞行 ☐ 培训 ☐ 旅游观光 ☐ 个人飞行 ☐ 其他）
- 发动机型别（如适用）_____发动机数量（如适用）_____
- 螺旋桨型别（如适用）_____螺旋桨数量（如适用）_____
3. 航空器制造人_____
4. 航空器最大起飞全重_____公斤 航空器座位数_____座（如适用）
5. 航空器所有人名称_____
- 航空器所有人名称（英文）_____
- 航空器所有人地址_____
- 航空器所有人地址（英文）_____
6. 航空器占有人名称_____
- 航空器占有人名称（英文）_____
- 航空器占有人地址_____
- 航空器占有人地址（英文）_____
7. 申请人类别 ☐ 航空器所有人 ☐ 航空器占有人
8. 申请人联系信息：
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政编码_____联系人_____
9. 证明文件： ☐ 交接文书

☐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时，其授权书 ☐ 其他_____

10. 航空器国籍登记情况：

☐ 原在中国民用航空局登记 国籍登记标志_____

☐ 未在中国民用航空局登记

☐ 原在外国/地区登记 登记国/登记地区名称及国籍登记标志_____

☐ 注销或未在外国/地区国籍登记的证明

11. 是否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申请阶段提交完整申请材料 ☐ 是 ☐ 否

适用理由_____

所缺证明文件名称及补交地点、日期_____

12. 申请人声明：

兹声明，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所附文件均真实有效，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获得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后，安装载有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耐火识别牌、并完成航空器的标识。

申请人姓名(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填写注意事项：

(1) 航空器制造人、所有人和占有人名称请填写全称；地址请提供实际地址、而非邮政信箱。

(2) 申请人签字处应提供姓名（印刷体）及签名。

(3) 出厂日期由航空器制造商自行确定，通常可使用出具制造符合性声明的日期。

附表 4. 国籍登记审查授权声明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国籍登记审查授权声明

民航国籍授权批字 [XXXX] XXX 号

兹授权_____

对_____引进的下述航空器：

国籍登记标志：

型 别：

出 厂 序 号：

制造人：

按《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及相关程序对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授 权 人：

部门/职务：

日 期：

附表 5.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检查记录单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检查记录单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申请人:		
航空器型别:		航空器序号: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文件号/版次/日期	是否满意	
1	填写完整的申请书		☐ 满意 ☐ 不满意	
2	申请人合法身份的证明文件		☐ 满意 ☐ 不满意	
3	作为取得民用航空器所有权证明的文件		☐ 满意 ☐ 不满意	
4	作为占有民用航空器证明的文件（适用于占有人不是所有人的情况）		☐ 满意 ☐ 不满意 ☐ 不适用	
5	航空器型号设计批准证明		☐ 满意 ☐ 不满意	
6	出口国或地区的国籍登记管理部门出具该航空器已经注销国籍登记或从未在该国家或地区登记过的证明（适用于从境外引进的航空器）		☐ 满意 ☐ 不满意 ☐ 不适用	
7	拟使用的航空器喷涂方案以及该喷涂方案已完成备案的证明（不适用于最大起飞重量 1360kg 及以下且不涉及国际航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 满意 ☐ 不满意 ☐ 不适用	
8	航空器载有一块刻有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识别牌，该识别牌用耐火金属或者其他具有合适物理性质的耐火材料		☐ 满意 ☐ 不满意 ☐ 不适用	

	<p>料制成，并且固定在以下位置的证明：</p> <p>(1) 对于除无人驾驶航空器外的民用航空器，固定在航空器内主舱门附近的显著醒目位置；</p> <p>(2) 对于自备动力系统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固定在主舱门或舱室附近醒目位置，如果没有主舱门或舱室，应固定在航空器外部醒目位置；</p> <p>(3) 对于民用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固定于任务载荷的外侧醒目位置。</p>			
9	现场检查，可与适航证或特许飞行证检查同步开展。		☐ 满意 ☐ 不满意	
10	航空器的标识符合相关要求（如适用）		☐ 满意 ☐ 不满意 ☐ 不适用	
11	对于民用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该气球释放的日期、时间、地点和释放者的姓名		☐ 满意 ☐ 不满意 ☐ 不适用	
12	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国际航行的说明文件（如适用）		☐ 满意 ☐ 不满意 ☐ 不适用	

三、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纠正措施:

上述问题是否已通知申请人: ☐ 是 ☐ 否

申请人提交的纠正措施是否被接受: ☐ 是 ☐ 否

四、航空器国籍登记检查结论:

根据《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及相关要求，经检查，认为该航空器

☐符合 ☐不符合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的有关规定，建议对该航空器:

☐颁发 ☐暂缓颁发 ☐不颁发

国籍登记证。

检 查 人 员 : _____

人 员 编 号 (如 适 用) :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检查人员关于此次检查的其他意见或建议:

附表 6.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编号/N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p>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mark and registration mark	2. 航空器制造人和型别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3. 航空器序号 Aircraft serial No.
<p>4a. 本证发给 Issued to:</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证人名称 name of certificate holder)</p> <p>登记依据 (请选一项) Basis of Registration (Check One):</p> <p>☐ 航空器所有人 Ownership of aircraft</p> <p>☐ 航空器占有人 Operator of aircraft</p> <p>☐ 其他 (请解释) Other (explain):</p> <p>4b. 持证人地址: Address of certificate holder:</p> <p>5. 所有人名称和联络信息, 若与持证人不同 Nam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owner, if different from certificate holder:</p> <p>6.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等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国民用航空局登记。</p> <p>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7 December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including Regulation on the Nationality Registration of Civil Aircraf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ules for Nationality Registration of Civil Aircraf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Signature):</p> <p>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p> <p>有效期至 Valid to:</p> <p>航空器占有人名称和地址, 若与持证人不同: Name and address of operator, if different from certificate holder:</p> <p>对于民用无人驾驶自由气球, 气球释放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放飞者的姓名: For unmanned free balloons, the date, time and location of release, and the name of the operator:</p> <p>局长授权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司长签发。 Issued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CAAC-AAD, as Authorized by the Administrator of CAAC.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不作为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证据。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本证件有效性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核验。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verified by scanning the QR code.</p>		

表-45-004-2026

附表 7.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有效期延续申请书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有效期延续申请书

1. 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_____
2. 航空器型别_____出厂序号_____
3. 航空器所有人名称_____
- 航空器所有人名称（英文）_____
- 航空器所有人地址_____
- 航空器所有人地址（英文）_____
4. 航空器占有人名称_____
- 航空器占有人名称（英文）_____
- 航空器占有人地址_____
- 航空器占有人地址（英文）_____
5. 持证人类别 ☐ 航空器所有人 ☐ 航空器占有人
6. 持证人联系信息：
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政编码_____联系人_____
7. 航空器状态：
☐ 在运行
☐ 封存，封存地址：_____
- ☐ 其他（请说明）：_____
8. 声明：

兹声明，经自查确认，本次有效期延续申请所涉及国籍登记证的各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名称及地址、占有人名称及地址等）均现行有效。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所附文件均真实有效，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姓名(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 8.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书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书

1. 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_____国籍登记证编号_____

2. 航空器型别_____出厂序号_____

出厂日期_____最大起飞全重_____公斤

3. 航空器制造人_____

4. 变更登记理由:

☐所有人变更 ☐所有人名称变更 ☐所有人地址变更

变更后的所有人名称_____

变更后的所有人名称（英文）_____

变更后的所有人地址_____

变更后的所有人地址（英文）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政编码_____

☐占有人变更 ☐占有人名称变更 ☐占有人地址变更

变更后的占有人名称_____

变更后的占有人名称（英文）_____

变更后的占有人地址_____

变更后的占有人地址（英文）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政编码_____

☐其他，写明具体理由_____

是否申请保留原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是 ☐否

5. 申请人类别 ☐航空器所有人 ☐航空器占有人

6. 变更证明文件

☐申请人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购租机批文 ☐交接文书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时，其授权书 ☐其他_____

7. 声明：

兹声明，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所附文件均真实有效，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变更登记经批准后，安装载有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耐火识别牌、并完成航空器的标识。

申请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填写注意事项：

- (1) 航空器制造人、所有人和占有人名称请填写全称；地址请提供实际地址、而非邮政信箱。
- (2) 申请人签字处应提供姓名（印刷体）及签名。
- (3) 仅变更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信息或持证人地址信息时，可申请保留原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附表 9. 民用航空器注销国籍登记申请书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民用航空器注销国籍登记申请书

1. 申请人名称_____
2. 申请人地址_____
- 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政编码_____
3. 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_____
4. 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编号_____
5. 航空器型别_____出厂序号_____
- 出厂日期_____
6. 航空器制造人_____
7. 注销登记理由:
☐ 出口 ☐ 退出使用或报废 ☐ 租赁合同中止
☐ 其他, 具体理由_____
8. 已交: ☐ 注销登记证明文件 ☐ 原国籍登记证
9. 声明:

兹声明, 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所附文件均真实有效, 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填写注意事项:

- (1) 航空器制造人、申请人名称请填写全称; 地址请提供实际地址、而非邮政信箱。
- (2) 申请人签字处应提供姓名(印刷体)及签名。

附表 10. 民用航空器国籍注销登记证

		编号/N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注销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DEREGISTRATION </p>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mark and registration mark	2. 航空器制造人和型别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3. 航空器序号 Aircraft serial No.
4a. 本证发给 Issued 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件持有人名称 <i>name of certificate holder</i>)</p> <p> 登记依据 (请选一项) Basis of Registration (Check One): ☐ 航空器所有人 Ownership of aircraft ☐ 航空器占有人 Operator of aircraft ☐ 其他 (请解释) Other (explain): </p>		
4b. 持证人地址: Address of certificate holde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注销登记之时 <i>at the time of deregistration</i>)</p>		
5. 所有人名称和联络信息, 若与证书持有人不同 Nam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owner, if different from certificate holde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注销登记之时 <i>at the time of deregistration</i>)</p>		
6.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于 _____ 已从中国民用航空局登记中正式移除, 且其国籍登记证已被 注销。 _____ (日期)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removed from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on	and th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has been cancelled.
(date)	
6a. 注销登记的原因（如果已知） Reason(s) for deregistration, if known:	
（签字） (Signatur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局长授权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司长签发	
Issued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CAAC-AAD, as Authorized by the Administrator of CAAC	

表-45-008-2026

附表 11. 民用航空器未登记函件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编号/No.:

民用航空器未登记函件

Non-registration Confirmation

☐ 经审核，下列民用航空器未在中国进行国籍登记：

This is to confirm that the following aircraft has never been entered into China Civil Aircraft Registry.

航空器型别出厂序号制造人

局长授权/For the Administrator

签 发 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Date of Issuance:

附表 12. 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申请书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申请书

1. 申请人名称_____
2. 申请人地址_____
- 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政编码_____
3. 申请人是 ☐ 航空器所有人 ☐ 航空器占有人 ☐ 其他人
4. 航空器临时登记标志_____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给定)
5. 航空器型别_____序号_____生产日期_____
6. 航空器制造人_____
7. 航空器最大起飞全重_____公斤
8. 预计飞行时间_____
9. 申请理由:
☐ 验证试验飞行 ☐ 生产试验飞行 ☐ 表演飞行
☐ 交付调机飞行 ☐ 出口调机飞行 ☐ 其他飞行
10. 有关证明文件:
☐ 申请人合法身份证明 ☐ 申请理由说明或证明文件
11. 声明:

兹声明,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所附文件均真实有效,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填写注意事项:

- (1) 航空器制造人、申请人名称请填写全称;地址请提供实际地址、而非邮政信箱。
- (2) 申请人签字处应提供姓名(印刷体)及签名。

表-45-011-2026

附表 13. 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检查记录单

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检查记录单				
临时登记标志:		申请人:		
航空器型别:		航空器序号: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文件号/版次/日期	是否满意	
1	填写完整的申请书		☐ 满意 ☐ 不满意	
2	申请人合法身份的证明文件		☐ 满意 ☐ 不满意	
3	航空器型号设计批准申请已经获得受理、或已获得型号设计批准的证明		☐ 满意 ☐ 不满意	
4	出口国或地区的国籍登记管理部门出具该航空器已经注销国籍登记或从未在该国家或地区登记过的证明（适用于从境外引进的航空器）		☐ 满意 ☐ 不满意 ☐ 不适用	
5	现场检查航空器，外观核实航空器实物与航空器设计说明一致		☐ 满意 ☐ 不满意	
6	航空器的标识符合相关要求（如适用）		☐ 满意 ☐ 不满意 ☐ 不适用	

三、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纠正措施:

上述问题是否已通知申请人: ☐ 是 ☐ 否

申请人提交的纠正措施是否被接受: ☐ 是 ☐ 否

四、航空器临时登记检查结论:

根据《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及相关要求，经检查，认为该航空器

☐符合 ☐不符合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的有关规定，建议对该航空器：

☐颁发 ☐暂缓颁发 ☐不颁发

临时登记证。

检 查 人 员： _____

人 员 编 号（如适用）：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检查人员关于此次检查的其他意见或建议:

表-45-017-2026

附表 14. 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证

			编号/No. :
<div>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临时登记证 TEMPORARY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div>			
1.临时登记标志 Temporary registration mark B-	2.航空器制造人和型别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3.航空器序号 Aircraft serial No.	
4.本证发给 Issued to:			
5.有效期 Duration:			
6.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登记。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temporary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 on the Nationality Registration of Civil Aircraf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iv>(签字) (Signature):</div> <div>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div>			
<div>附注 Remarks:</div> <div>局长授权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司长签发。 Issued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CAAC-AAD, as Authorized by the Administrator of CAAC.</div> <div>本证件有效性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核验。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verified by scanning the QR code.</div>			

附表 15.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符合性声明（单位版）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符合性声明
（单位版）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对接的型号（可多个）	（若涉及 2026 年 7 月 1 日前已进行型号信息登记的存量型号，请注明）			
对接方式选择	☐ 方式 1（通过生产者系统） ☐ 方式 2（通过民用无人机系统）			

生产者系统技术要求（仅适用于方式1）

相关要求	符合性	备注
激活管理：具备管理民用无人机系统激活状态的能力，支持激活、取消激活、注销登记等关键功能的管控与上报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日志审计与留存：具备应用日志审计功能，对民用无人机系统最近一次激活行为进行记录，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一年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民用无人机系统技术要求

标准条款	符合性	备注
告知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激活和取消激活：具备激活和取消激活控制功能，激活前和取消激活后民用无人机均不具备飞行能力	☐ 符合 ☐ 不符合	

标准条款	符合性	备注
交互便捷：具备核心功能快速访问能力，激活/取消激活操作入口置于交互界面核心功能区，且取消激活操作需包含原因选择环节（如所有权变更、设备停用等）	☐ 符合 ☐ 不符合	
实名登记校验和提醒：具备实名登记状态核验功能，对未满足实名登记要求的民用无人机进行持续实名登记提醒	☐ 符合 ☐ 不符合	
固件更新：具备固件更新能力，内置实名登记与激活功能	☐ 符合 ☐ 不符合	
采用方式 1 的民用无人机系统在满足通用要求的基础上还应满足数据传输要求，具备信息传输和及时更新的能力，与生产者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支持数据传输与状态同步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激活管理（仅适用于方式 2）：具备管理民用无人机激活状态的能力，支持激活、取消激活、注销登记等关键功能的管控与上报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日志审计与留存（仅适用于方式 2）：具备应用日志审计功能，对民用无人机最近一次激活行为进行记录，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一年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上述要求摘自国家标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GB 46761）。

单位公章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清晰公章）

（请务必在签署前仔细阅读）

填写说明

1. 本声明的依据

依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GB 46761）要求，其生产者系统/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简称“民用无人机”）必须具备标准规定的技术能力。本声明是证明符合性的书面承诺，作为开展后续对接的前置要求。

2. 对接方式

方式 1：民用无人机系统通过生产者信息系统与实名登记系统交互。

方式 2：民用无人机系统直接与实名登记系统交互。

3. 填报说明

无论采用何种交互方式，每一架民用无人机应全部满足相关的技术要求，请逐项核实后勾选。

4. 签署效力

单位声明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无效。请确保所填信息与实名登记系统记录一致。

表-45-014-2026

附表 16.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符合性声明（个人版）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符合性声明 （个人版）

姓名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对接的型号（可多个）	（若涉及 2026 年 7 月 1 日前已进行型号信息登记的存量型号，请注明）		
对接方式选择	☐ 方式 1（通过生产者系统） ☐ 方式 2（通过民用无人机系统）		

生产者系统技术要求（适用于方式1）

相关要求	符合性	备注
激活管理：具备管理民用无人机系统激活状态的能力，支持激活、取消激活、注销登记等关键功能的管控与上报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日志审计与留存：具备应用日志审计功能，对民用无人机系统最近一次激活行为进行记录，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一年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民用无人机系统技术要求

相关要求	符合性	备注
告知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激活和取消激活：具备激活和取消激活控制功能，激活前和取消激活后民用无人机均不具备飞行能力	☐ 符合 ☐ 不符合	

相关要求	符合性	备注
交互便捷：具备核心功能快速访问能力，激活/取消激活操作入口置于交互界面核心功能区，且取消激活操作需包含原因选择环节（如所有权变更、设备停用等）	☐ 符合 ☐ 不符合	
实名登记校验和提醒：具备实名登记状态核验功能，对未满足实名登记要求的民用无人机进行持续实名登记提醒	☐ 符合 ☐ 不符合	
固件更新：具备固件更新能力，内置实名登记与激活功能	☐ 符合 ☐ 不符合	
采用方式 1 的民用无人机系统在满足通用要求的基础上还应满足数据传输要求，具备信息传输和及时更新的能力，与生产者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支持数据传输与状态同步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激活管理（仅适用于方式 2）：具备管理民用无人机激活状态的能力，支持激活、取消激活、注销登记等关键功能的管控与上报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日志审计与留存（仅适用于方式 2）：具备应用日志审计功能，对民用无人机最近一次激活行为进行记录，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一年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上述要求摘自国家标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GB 46761）。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个人签字：

(请务必在签署前仔细阅读)

填写说明

1. 本声明的依据

依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GB 46761)要求,其生产者系统/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简称“民用无人机”)必须具备标准规定的技术能力。本声明是证明符合性的书面承诺,作为开展后续对接的前置要求。

2. 对接方式

方式 1: 民用无人机系统通过生产者信息系统与实名登记系统交互。

方式 2: 民用无人机系统直接与实名登记系统交互。

3. 填报说明

无论采用何种交互方式,每一架民用无人机应全部满足相关的技术要求,请逐项核实后勾选。

4. 签署效力

个人必须亲笔签名,否则声明无效。请确保所填信息与实名登记系统记录一致。

表-45-015-2026

程序制修历史记录

序号	程序名	文件编号及发布时间
1	民用航空器登记和注销登记的程序	AP-45-01
2	民用航空器登记和注销登记的程序	AP-45-01R1 (1992. 5. 22)
3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程序	AP-45-01R2 (1998. 7. 15)
4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程序	AP-45-AA-2008-01R3 (2008. 12. 15)
5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程序	民航规〔2022〕38号 AP-45-AA-2022-01R4 (2022. 8. 31)
6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程序	民航规〔2023〕45号 AP-45-AA-2023-01R5 (2023. 12. 6)
7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管理程序	民航规〔2026〕16号 AP-45-01R6 (2026. 6. 25)
8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管理程序	民航规〔2026〕XX号 AP-45-01R7 (2026. XX. XX)